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之计提方法比较

长沙
李瑞兰

目前,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有四种: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赊销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笔者认为,对应收票据而言,个别认定法是最好的选择。下面对这四种方法逐一进行分析:

1. 余额百分比法。余额百分比法是指在年末根据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一种方法。在此法下,计算本期应提坏账准备金额时要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原余额,这是因为本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中可能包含上年末的余额,而同一笔应收款项不能重复计提。但对于应收票据而言,最长期限为六个月,同一张票据不可能跨越两个会计年度,所以每年年末余额实际上都是本年发生额,其不同于应收账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来计提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是不完全正确的。例如,某企业

2008年末应收票据的金额为100 000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3%,假定以前期间没有应收票据。按余额百分比法计算得出,该企业2008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00元(100 000×3%),即2008年末“坏账准备”科目贷方余额为300元。如果该企业2009年末应收票据的金额为250 000元,计提比例不变,那么在余额百分比法下,2009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450元(250 000×3%-300)。在以上计算中,2009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450元是错误的,因为2009年末的应收票据250 000元中是没有包括2008年末的100 000元的,故不应该减去2008年末“坏账准备”科目余额300元。2009年末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应该是750元(250 000×3%)。

2.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来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的一种方法。一般来说,入账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从理论上讲,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最为合理。但对应收票据而言,其最长期限为六个月,而且在此法下同样也要考虑“坏账准备”科目的原余额,所以账龄分析法并不适用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

3. 赊销百分比法。赊销百分比法是根据当期赊销金额的一定比例来计提坏账准备的一种方法。当期赊销金额中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故采用此法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时,首先需将应收账款剔除,而且并不是所有的应收票据都要计提坏账准备,还要把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剔除,操作起来比较烦琐,故实务中这种方法并不常用。

4. 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是根据每一笔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来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的一种方法。笔者认为,个别认定

法是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最理想的方法。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应收票据都需计提坏账准备,而且不同期限、不同类别的应收票据计提的比例也不相同。比如,银行承兑汇票比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低很多,所以计提的比例也应较低。采用个别认定法就可以根据不同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计提以及计提的比例是多大。○

放弃免税权的增值税纳税筹划

浙江温州 杨洪

根据增值税的征收原理及有关规定,纳税人享受免税优惠,其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销售额不再计算缴纳销项税额,相应的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也不能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购买方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因此会增加购买方的纳税负担,也会影响销售方将货物顺利售出。因此,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并不一定合算。纳税人是选择免税还是纳税,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判断,测算免税与纳税的税负差。通常,当应税项目适用较低的税率而外购货物适用较高的税率时,可能出现免税产品进项税额转出金额远大于销项税额的情况,此时,选择放弃免税权可能更加有利。

例如,某粮油生产加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销售菜籽油、色拉油、花生油等产品,同时加工过程中剩余的菜粕、花生粕等可作为免税的饲料类产品。企业有专门向农民收购农产品的机构,凭税务机关认可的收购凭证,可按收购发票的金额抵扣13%的进项税额。2010年5月,该企业油类产品销售收入为900万元,免税饲料销售收入为100万元,当期进项税额为500万元,且所有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为免税与应税项目。

按照现行税制规定,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而无法准确划分其进项税额的,要按免税项目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来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即:

$$\text{当期进项税额转出} = 500 \times 100 / (900 + 100) = 50 (\text{万元})$$

$$\text{免交的增值税额} = 100 \times 13\% = 13 (\text{万元})$$

如果企业选择行使免税权,虽然可以免13万元的销项税额,但同时会有50万元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反而增加了企业的纳税负担,因此放弃免税权更合算。

企业在利用这一制度时,需要注意的是:必须履行法定程序,要以书面形式申请并到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接受备案从形式上表明已认可纳税人的申请,从时间上已确认放弃免税权的起始时间;同时应考虑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将会发生的变化,因为申请放弃免税权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